附件2

翠亨新区（南朗街道）校内课后服务社会机构入库评分表

| 资格条件 | 权重 | 评分细则 | 得分 | 小计 |
| --- | --- | --- | --- | --- |
| 机构资质 | 5 | 1.属于教育行政部门许可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培训范围阅读培训、语言能力培训、艺术培训、科技培训、社会服务等非学科类。持有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同时持有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体育类社会机构，应持有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社区活动中心、校外活动中心、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研学实践基地、艺术院校等符合条件的社会服务机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他具有校内课后服务资质的机构。  3.镇级以上依法注册的公益性组织、志愿者组织、科技与综合实践类、体育类、艺术类协会、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优秀传统文化传承项目和特殊素质教育项目的机构（经所属主管部门及镇街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审核后以公益性免费课程等形式参与）。  4.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应的业务专长和管理课后托管的能力，从事教育工作2年以上(或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  5.机构所聘请的专业人员应当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或相关专业技术规定的资格) 及相关方面的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6.提供任课教师个人无犯罪证明。  以上机构无违法不良记录。且守法经营，未被列入异常名录，并已开设风险保证金账户（以提供上述证照、“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截图，否则无效）。 |  |  |
| 注册资金 | 5 | 机构注册资金10万以上至30万元以下得3分，30万元（或以上）得5分。 |  |
| 负责人(校长、总经理等)资格 | 5 | 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应的业务专长和管理课后托管的能力，具有教师资格并从事教育工作2年以上或从事本行业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以提供教师资格证、在培训机构(或学校)购买社保证明和聘任合同为准，否则无效）。  1.负责人有在培训机构(或学校)购买社保2年以上证明、聘任合同（无教师资格证）得3分。  2.负责人有教师资格证得2分。 |  |
| 专业人  员数量 | 20 | 有符合一定资质的体育、音乐、美术、书法、科学、语言艺术与表演等各类专业技术培训人员，提供人员聘任合同（两年以上工作经验）及能证明其专业能力的资料，如：对应大专（或以上）专业的毕业证、教师资格证、专业资格证、教练证等,否则无效。每１名专业培训人员得1分。此项累计最高20分。 |  |
| 专业人  员资质 | 20 | **一、专业影响力。**  1.是各级政府注册登记的专业协会成员，其中国家级得4分、省级得3分、市级得2分、区级得1分（每人只能取最高级别的1项计分）。  2.在各级政府注册登记的专业协会中担任领导职务，其中国家级得4分、省级得3分、市级得2分、区级得1分（每人只能取最高级别的1项计分）。  （以提供各级政府注册登记的专业协会成员或担任领导职务的文件或会员证书、协会办公电话、聘任合同等证明材料为准，否则无效）。  此项累计最高得10分。  **二、个人专业能力。**  在各级政府注册登记的专业协会和主管部门举办的专业竞赛或作品评比等活动中获得荣誉，其中国家级得4分、省级得3分、市级得2分、区级得1分（每人只能取最高级别的1项计分）。（提供各级政府注册登记的协会和业务主管部门举办的专业竞赛或作品评比等活动中获得荣誉证书或奖牌、协会或主管部门办公电话等证明材料为准，否则无效）。此项累计最高得10分。 |  |
| 优质特  色课程 | 20 | 机构的优质特色课程，按评分高低排列得分：第1名得20分，第2名得16分，第3名得12分，第4名得8分，第5名得4分，第6名之后得1分。  1.负责该课程的师资好。具有国家级师资得4分、省级师资得3分、市级师资得2分、区级师资得1分（每项课程只选最高级别师资评分、每位教师只能参与一项课程评分。以提供负责该项课程的师资级别证明资料、发证机关办公电话为准，否则无效）。  2.该课程的学员代表机构参加各级政府注册登记的专业协会和主管部门举办的专业竞赛或作品评比等活动中赛获奖多：国家级得4分、省级得3分、市级得2分、区级得1分（同一件作品或同一个节目只能取最高级别的1项计分，以提供获奖证书或奖牌、协会或主管部门办公电话为准，否则无效）；  特别说明：  1.无论机构开设多少课程，都只能最多提供满足条件最优的5项课程参加评分。  2、上述课程必须配备具有相关大专（或以上）学历或资质证书的老师（提供聘任合同和相关证明），否则无效。 |  |
| 服务方案 | 25 | 对各机构提交的校内课后服务方案进行比较评分，从体系搭建情况、投入人员情况、后勤保障、服务规范、服务承诺、服务经验、师资的稳定性、工作计划、工作内容、应急预案、创新服务模式等方面综合横向评比，优：22.5-25分；良：20—22分；中：17.5-21分；可：15-17分；差：15分以下。 |  |
| 总分 | |  | | |

特别说明：

1.评审小组有可能对参评机构进行资格后审，包括实地考察、核实资料的真实性等，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则需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五年内取消入库资格。

2.请各机构按要求准备各种评审资料，如有缺漏，将会造成相关项目失分，后果自负。

3.“社保证明”指在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